（上接B138版）

注5：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董事会及2022年2月16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终止原计划用于“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19,464,900.00元（不包含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其中已确定募投项目的金额为63,000,000.00元，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通过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方式进行管理。同时，公司将科学、审慎地筹划新项目。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连安德利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63,000,000.00					2022-8-31			否
合计	—	63,000,0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下游客户因竞争和疫情的影响，对多品种产品的需求下降。综合下游和终端市场的发展变化，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继续投资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不能实现原先的效益目标。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来的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为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事项已于2022年2月16日经股东大会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报告中明确。

●2021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7,885,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主要是由于以下两点：1、预留生产榨季原料收购资金；2、改善资本结构回购H股股票。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71,587,320.36元，总资产为人民币2,464,111,598.87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225,568,697.55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43元，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6.06元，共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60,014,984.91元，其中可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0,014,984.91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689,200,792.40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57,700,000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目前股本总数357,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7,885,000.00元，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1.1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0,014,984.9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89,200,792.40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7,885,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目前世界苹果汁消费市场有80%集中在发达国家，发达国家对苹果汁的需求已经基本形成刚性，需求量也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虽然短期会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但在这些主要的消费国家，公司都已拥有比较固定的市场份额和客户群体，因此浓缩苹果汁总体需求量不会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减少。

同时，公司认为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人们也越来越注重饮食的营养搭配，天然无添加的苹果汁无疑将是最好的选择之一。这个正慢慢成熟的消费市场必将成为未来苹果汁消费的主要市场。长期来看，健康、纯天然的果汁将会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喜爱。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浓缩苹果汁，营业收入中超过80%的收入来自于浓缩苹果汁。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处于较为成熟的阶段，但仍面临欧洲厂商竞争的局面。

由于生产原料需求过大，根据苹果生产特性，无法对原材料进行存储。公司实行产季收果加工，准备存货，非产季停产维修设备的模式。全年都可根据订单以直接销售或间接销售的方式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871,587,320.36	842,019,695.12	838,127,33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014,984.91	151,778,272.20	169,268,723.74
现金分红总额	17,885,000.00	18,365,000.00	–
现金分红比例	11.18%	12.10%	–

公司为应对来自欧洲厂商的竞争、防范自然灾害带来的原料减产风险，在榨季保证充足资金用于原料收购，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计划顺利实现和公司长久持续发展，需要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公司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消耗的原材料主要为苹果、梨等原料果，占公司生产成本的60%以上，该等采购主要是面向公司周边的果农，为了与果农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从未拖欠果农的收购款，所以每年生产榨季需要大量的收购资金，来保证公司生产所需原料果的供应。

为了提高资产收益率，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和提升股东的收益率，公司于2021年6月及2022年1月在香港联交所共回购9,6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的H股，支付资金总额为68,903,002.37港元，折人民币56,416,570.53元，回购总资金占本年度利润的35.26%，上述购回的H股于2022年2月11日完成注销。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债务情况和现金流水平及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作出的合理安排。公司对截至2021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战略规划，用于公司的原料果采购、日常经营等方面。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考虑到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已支出人民币56,416,570.53元用于回购H股，且需要预留新榨季原料收购资金。因此，2021年度现金分红水平低于30%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5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阚自立，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或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3）签字注册会计师：袁人环，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或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沟通后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表示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宜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在过往服务期间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拟聘机构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根据对拟聘机构的综合评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相关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关联董事王安先生、张辉先生、刘宗宜先生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原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能源与建筑安装服务等，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相关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较为合理，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已回避表决。同意董事会对2022年度相关交易额度的预计。

4、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仓储等服务	统一中控	2,100.00	1,259.60
	统实	2,100.00	747.11
	帝斯曼安德利果胶	5,000.00	2,516.21
	三井	9,000.00	5,196.8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烟台亿通	2,500.00	1,690.00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安德利建安	4,000.00	1,455.01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2022年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仓储等服务	统一中控	2,100.00	162.25	1,259.60	1.45
	统实	2,100.00	120.63	747.11	0.86
	帝斯曼安德利果胶	5,000.00	99.20	2,516.21	2.89
	三井	9,000.00	990.58	5,196.80	5.96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烟台亿通	3,000.00	30.44	1,690.00	3.06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安德利建安	3,000.00	–	1455.01	2.6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日身经营需求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年度交易额上限来拟定的，实际发生额按照双方实际发生情况确定，为防止实际发生额交易超过年度上限，因此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之间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统一中控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智先	注册资本	5亿港元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4日			企业性质	注册非香港公司
注册地	P.O.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KY1-1104，Cayman Island				
主营业务	专业投资。				
主要股东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BVI) Investment Co.，Ltd.，President(BVI)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总资产	2,206,534.60			
	净资产	1,376,530.10			
	净利润	150,071.50			
	主营业务收入	2,523,061.30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注：财务数据来自统一中控2021年年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统一中控持有本公司237,000股H股，并通过其附属公司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统一”）和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统一”）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A股，合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17.8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规定统一中控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统实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丰富	注册资本	23,000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5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青阳南路301号				
主营业务	投资及咨询管理				
主要股东	CAYMAN TON YI（CHINA）HOLDINGS LIMITED（开曼统实（中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总资产	194,864.46			
	净资产	191,962.06			
	净利润	17,974.36			
	主营业务收入	1,150.84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注：财务数据来自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统实为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企业”）所控制的公司，而统一企业通过其附属公司成都统一和广州统一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A股，通过统一中控持有本公司237,000股H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17.8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规定统实被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烟台亿通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坤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年09月01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牟新路266号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总资产	35,583.68			
	净资产	18,167.01			
	净利润	709.35			
	主营业务收入	23,662.0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烟台亿通主要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集团”）及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弘安国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条规定烟台亿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安德利建安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坤	注册资本	120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06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温泉路9号17号楼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及房屋室内外装饰装修业务。				
主要股东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总资产	5,326.58			
	净资产	2,395.01			
	净利润	303.90			
	主营业务收入	2,749.6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德利建安主要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及弘安国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条规定安德利建安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该公司土建和安装工程等方面技术实力雄厚、工程质量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五）帝斯曼安德利果胶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宪强	注册资本	31,300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5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				
主营业务	生产果胶、铁制包装品、其它包装制品、复配食品添加剂等。				
主要股东	帝斯曼亲水胶体中国有限公司、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总资产	91,139.25			
	净资产	84,198.89			
	净利润	17,946.94			
	主营业务收入	57,574.25			
	审计情况	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王安先生和张辉先生分别于帝斯曼安德利果胶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三）条规定帝斯曼安德利果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六）三井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itsui & Co.，Ltd.（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	Kenichi Hori	注册资本	2,185,396万元
成立时间	1947年7月25日			企业性质	日本上市公司
注册地	2-1，Otemachi 1-chome，Chiyoda，Tokyo，Japan				
主营业务	产品销售、全球物流和融资，涉及矿产和金属资源、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运输、化工、钢铁产品、食品、食品和零售管理、健康、IT和通信、企业发展业务				
主要股东	日本Master Trust信托银行（信托账户） 日本Custody银行（信托账户） BNYM AS AGT/CLTS Non-Treaty JASDEC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总资产	79,958,123			
	净资产	29,198,365			
	净利润	2,143,091			
	主营业务收入	51,173,801			
	审计情况	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井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四）条规定三井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统一中控、统实及三井供应各类浓缩果汁，并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向烟台亿通采购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用途的产品；安德利建安向本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服务。帝斯曼安德利果胶从本公司购买果渣及果汁产品。本次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本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同时，进一步降低费用、防范风险。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于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1月27日期间实施H股回购，回购H股总量9,600,000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9.9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4%。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已于2022年2月11日全部注销，并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12日《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367,300,000股减少至357,700,00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367,300,000元减少至357,700,000元。

基于公司股本情况的以上变化，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现有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以粗体及下划线的方式呈现）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67,300,000股：普通股367,300,000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270,536,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96,764,000股。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57,700,000股：普通股357,700,000股，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270,536,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87,164,000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7,300,000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7,700,000元。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登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五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五章　股份转让	第五章　股份转让
第三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四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八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股东大会	第二节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一百〇二条股东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一百〇二条股东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十章　董事会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六）决定公司银行借款相关事项； ……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银行借款相关事项； ……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